

关于新疆卫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a 农药制剂及 5 万吨/a 水溶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卫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卫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a 农药制剂及 5 万吨/a 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卫农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a 农药制剂及 5 万吨/a 水溶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区南侧为道路，东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circ} 22' 56.210''$ ，北纬 $41^{\circ} 47' 54.160''$ 。项目为新建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31054.23m^2 (196.58 亩)，总建筑面积为 51788m^2 ，其中乳油、水乳剂生产线和悬浮剂生产线共用一个车间，为甲类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23m^2 ，水剂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23m²，颗粒剂、可湿性粉剂、粉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23m²，水溶肥水剂、有机水溶肥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23m²，水溶肥粉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3723m²，4 栋预留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共 20663m²，农药制剂成品库建筑面积 3723m²，倒班宿舍建筑面积 7333m²，甲类原料库建筑面积 22m²，锅炉房建筑面积 306m²，发电机房建筑面积 150m²，配电室建筑面积 3723m²，2 个门卫室总建筑面积 106m²，地磅房建筑面积 22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农药复配及水溶肥生产线 6 条，主体工程包括乳油、水乳剂生产线 1 条，悬浮剂生产线 1 条，水剂生产线 1 条，颗粒剂、可湿性粉剂、粉剂生产线 1 条，水溶肥水剂、有机水溶肥生产线 1 条，水溶肥粉剂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机修车间、甲类库房、员工宿舍等，配备蒸汽燃气锅炉 1 台主要环保工程包括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施、光氧催化设施等。项目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园区规划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落实好各项治污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场地清理、地貌恢复和绿化美化等工作。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农药颗粒剂、粉剂、可湿性粉剂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水溶肥粉剂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乳油、水乳剂生产线和悬浮剂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2 套活性炭吸附+UV 光氧催化设施处理，经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二甲苯排放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 1 中苯系物标准限值要求，甲醇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6 中排放限值；2t/h 蒸汽锅炉使用天然气并加装低氮燃烧装置，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燃烧废

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锅炉房排气筒高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要求（不低于 8m）。

（2）无组织废气。项目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投料及水溶肥水剂、有机水溶肥生产过程中逸散至外环境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及 SO_2 、 NO_x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挥发性有机物及 SO_2 、 NO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建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溶肥混合搅拌过程产生的少量臭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种植绿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职工食堂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SO_2 、 NO_x 及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小型规模最高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SO_2 ：0.06826t/a； NO_x ：0.8462t/a；挥发性

有机物：7.261t/a。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作为工艺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软水制备排污水以及锅炉定期排水为清净下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水溶肥生产产生的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水质净化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定期更换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理；水溶肥粉剂生产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水溶肥水剂、有机水溶肥灌装过滤产生的不溶物统一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定期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农药复配颗粒剂、可湿性粉剂、粉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农药复配乳油、水剂生产灌装过滤产生的废滤料及吸附剂统一收集后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农药包装物、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用固定容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袋装暂存交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最终送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置，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控制标准。

4. 噪声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隔声门窗并通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噪声防治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控制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带来的不良影响，注重维护区域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在办公生活区充分利用空地绿化，能有效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监测计划，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防

火巡查检查，配备必要的应急及消防设备。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 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3120m³，锅炉排水：30m³。

2. 大气污染物：SO₂：0.06826 吨；NO_x：0.8462 吨；颗粒物：4.39722 吨；二甲苯：0.532 吨；非甲烷总烃：6.141 吨；甲醇：0.588 吨；油烟废气：0.023 吨。

3.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水溶肥生产废包装物：0.3 吨；水溶肥水剂、有机水溶肥生产过滤渣：0.1 吨。

（2）危险固体废物：农药废弃包装物：0.5 吨；农药乳油、水剂生产过滤渣：0.05 吨；废活性炭：3.885 吨；废 UV 灯管：0.05 吨；废矿物油：0.05 吨。

四、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并按照规定申请获得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相关

手续完备后方可投入运营。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六、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 日印发
